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26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被移送人 陳建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航警刑字第113000496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芳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月4日6時39分許，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入境證照查驗檯前，因關係人曾逸君之小孩乘坐行李箱滑行使被移送人受驚嚇，二人遂發生口角爭執，被移送人嗣對曾逸君做出揮拳手勢，致曾逸君受到驚嚇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之非行云云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：「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」之規定，此條款旨在禁止任意蒙面驚嚇他人以維個人生命、身體及精神安寧。而「蒙面」，係指以面具或其他一物遮掩臉部，使他人無從見其原來之真面目，「偽裝」，係指將全身裝扮成另一種面貌形態，「其他方法」係指除蒙面或偽裝，其他能達驚嚇他人效果方法而言。故驚嚇他人不論蒙面、或偽裝、或以其他方法，致令被驚嚇者心生害怕，造成心理慌亂，產生危害安全之虞即構成本款之處罰之要件。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、確保社會安寧，是以行為人之行為必須確已達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，方得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之。

01 三、本件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
02 1項第6款之非行云云，無非係以關係人曾逸君之陳述、現場
03 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為證，惟為被移送人所否認，並辯
04 稱其僅是舉起右手抗議等語。經查，關係人曾逸君之小孩於
05 於前揭查驗檯前之等候查驗隊伍旁乘坐行李箱來回滑行，被
06 移送人請求關係曾逸君制止其小孩滑行行李箱之行為未果，
07 二人遂發生口角爭執等情，有前開證據在卷可參，然依前開
08 證據雖可窺得被移送人有舉起右手向前揮動之行為，惟並未
09 見關係人曾逸君於當下確有受到驚嚇或當場呼叫並向旁人求
10 救之情，亦無客觀事證可以證明被移送人上開行為已達危害
11 安全之虞，被移送人之前開行為，應係其與關係人曾逸君間
12 發生爭執氣紛下表達抗議所生身體反應，核與社會秩序維護
13 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之構成要件未合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
14 明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陳家蓁